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假 释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假字第1号

罪犯许自禁，男，1987年6月15日出生， 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厦门玖发贸易有限公司员工。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2020）闽02刑初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自禁犯骗取出口退税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刑期自2019年12月6日起至2024年12月5日止。2022年1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18年4月至2019年11月间，该犯在厦门市明知玖发公司系在骗取出口退税，仍接受蔡某指使，向上游企业联系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报关单证，参与骗取出口退税共计12803175.58元。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于2023年10月10日提交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20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1930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50000元。已履行人民币15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0元。

本案于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自禁予以假释。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自禁卷宗壹份

⒉假释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月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1号

罪犯赵彦晓，男，1999年1月1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西华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5日作出(2021)闽0211刑初8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彦晓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3月9日起至2026年9月8日止。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于2023年10月1日提交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21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2106.6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3次，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彦晓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赵彦晓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月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号

罪犯陈炳森，男，1995年4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9日作出(2020)闽0203刑初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炳森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追缴被告人陈炳森违法所得人民币333310.95元，予以没收（已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被告人陈炳森冻结在案钱款人民币24632.4元，充抵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不足部分继续追缴。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2021)闽02刑终328号刑事判决，对上诉人陈炳森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月28日起至2024年8月27日止。2022年1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于2023年10月1日提交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无严重违规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2022年1月20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2049.7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追缴被告人陈炳森违法所得人民币333310.95元，予以没收（已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被告人陈炳森冻结在案钱款人民币24632.4元，充抵违法所得予以没收。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炳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炳森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炳森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月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号

罪犯李佳琦，男，1990年6月30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4日作出(2021)闽0525刑初第2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佳琦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4700元。刑期自2021年4月16日起至2024年4月15日止。2021年10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于2023年10月2日提交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18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2116.3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0次；违规1次，累计扣3分，其中重大违规0次。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6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4700元，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佳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佳琦予以减刑二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佳琦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月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号

罪犯刘超，男，1988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甘肃省宁县，捕前系个体经营。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1日作出(2021)闽0206刑初第9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超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21年6月30日起至2024年6月29日止。2022年2月21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于2023年10月2日提交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21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1866.2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累计扣2分，其中重大违规0次。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0元，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超予以减刑四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超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月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号

罪犯王张余，男，1989年6月8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苏省如皋市，捕前系无业。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6日作出(2016)闽0212刑初第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张余犯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0元；共同赔偿款人民币112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3月8日作出(2017)闽02刑终第112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判共同退赔部分的判决，撤销第三项中对王张余犯非法拘禁的量刑部分；认定被告人王张余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0元，共同赔偿款人民币112000元。刑期自2014年11月22日起至2027年6月21日止。2018年4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9月8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35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7个月，于2021年9月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2日起至2026年11月21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于2023年10月2日提交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41.3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3469.7分，合计获4011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0次，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1年9月8日至2023年9月30日，获2624.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45000元，共同退赔款人民币112000元。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45000元，赔偿金人民币9246.31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金人民币700元，向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缴纳赔偿金人民币2946.31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830.99元，月均消费284.8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05.90元。2023年8月31日，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出具公函：被执行人已履行合计2646.31元人民币。

该犯系严重暴力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张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张余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张余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月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6号

罪犯林丙炎，男，1983年08月18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9日作出(2021)闽0603刑初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丙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2020年9月5日起至2031年9月4日止。2021年04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于2023年10月1日提交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1年4月19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2715.1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0次。违规5次，累计扣25分，其中重大违规0次。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丙炎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丙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月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7号

罪犯王卫，男，1991年2月3日出生，土家族，文化程度初中，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咸丰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8日作出(2021)闽0622刑初3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卫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未遂)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21年3月2日起至2024年9月1日止。2021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于2023年10月1日提交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2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2405.8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0000元。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卫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卫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月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15号

罪犯刘海洲，男，1991年1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2日作出 （2022）闽0303刑初2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海洲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扣押在公安机关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400元，予以没收，依法上缴国库。2022年11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12日起至2024年5月9日止。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于2023年10月10日提交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3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812.5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400元。已履行人民币124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扣押在莆田市公安局涵江分局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400元，予以没收，依法上缴国库。

本案于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海洲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海洲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月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16号

罪犯吴旭华，男，1978年2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浙江省义乌市，捕前系无业。曾于2010年9月7日因犯容留卖淫罪被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2011年1月31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8日作出 （2021）闽0203刑初7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旭华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退缴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予以没收。2022年1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月5日起至2029年1月4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于2023年10月10日提交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20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1897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2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已履行人民币100000元。

本案于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旭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旭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月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17号

罪犯陈细根，男，1982年5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万载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4日作出（2010）泉刑初字第4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细根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陈细根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5000元，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195000元与另四名被告人互负连带赔偿责任。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7月27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2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对原审被告人陈细根的定罪量刑。刑期自2010年8月9日起。2010年8月12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11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闽刑执字第846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5年6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闽刑执字第350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8年2月1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14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6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40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6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6月26日起至2032年6月25日止。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于2023年9月15日提交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79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3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5405.5分，合计获5584.5分，表扬9次，物质奖励0次，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0年6月30日至2023年9月30日，获4948.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95000元，其中该犯应赔偿人民币55000元，并互负连带赔偿责任。已履行赔偿金人民币82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9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5871.27元，月均消费369.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52.01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细根予以减刑五个半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细根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月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18号

罪犯黄国艺，男，1968年9月2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捕前系厦门市同安区青少年活动中心主任。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2021）闽0213刑初3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国艺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刑期自2021年6月22日起至2026年8月22日止。2022年1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于2023年10月20日提交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20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187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0次，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已履行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0元。

本案于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国艺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国艺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月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19号

罪犯黄在根，男，1968年12月3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捕前系鑫悦潭养生会所股东。曾于2012年6月25日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6日作出（2021）闽0205刑初4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在根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21年7月19日起至2026年11月18日止。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于2023年10月20日提交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21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1852.9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4分，其中重大违规0次。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在根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在根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月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0号

罪犯高兴杰，男，1996年10月1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政和县，捕前系福建省佰痛竹业有限公司员工。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4日作出（2022）闽0203刑初2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兴杰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000元。刑期自2021年4月16日起至2024年7月15日止。2022年5月26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于2023年10月10日提交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26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1609.6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000元。已履行人民币27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7000元。

本案于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兴杰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高兴杰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月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1号

罪犯柯益亮，男，1972年3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捕前系创之美（厦门）商贸有限公司股东。曾于2017年12月1日因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被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自2018年1月3日起在漳州市芗城区司法局进行社区矫正。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4日作出（2019）闽0203刑初11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柯益亮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与前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刑期自2019年1月17日起至2024年11月16日止。2020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于2023年10月10日提交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8月18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3783.4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违规5次，累计扣21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60000元。已履行人民币6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0元。

本案于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柯益亮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柯益亮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月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2号

罪犯梁玉贤，男，1966年8月2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4日作出（2018）闽0525刑初2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玉贤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18年5月11日起至2025年5月10日止。2018年12月1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2月1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86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于2020年12月1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5月11日起至2024年11月10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于2023年10月11日提交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79.4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8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4228.2分，合计获得4407.6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0次，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0年12月18日至2023年9月30日，获3698.2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17分，无重大违规。

本案于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梁玉贤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梁玉贤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月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3号

罪犯王楠，男，1990年1月10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安徽省怀远县，捕前系厦门市立新洗涤公司员工。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7日作出（2019）闽0203刑初1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楠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因该犯在缓刑考验期内，违反社区矫正监督管理规定，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8日作出（2021）闽0203刑更21号刑事裁定，撤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2019）闽0203刑初194号刑事判决中对罪犯王楠宣告缓刑三年的执行部分，对罪犯王楠收监执行原判刑罚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1年11月3日起至2024年8月11日止。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于2023年9月30日提交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21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1899.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3次，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11分，无重大违规。

本案于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楠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楠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月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4号

罪犯张在安，男，1972年11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溆浦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18日作出（2012）厦刑初字第1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在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12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2012年8月2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4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泉刑执字第63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6年9月2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5刑更123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8年7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65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0年6月5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33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20年6月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1月16日起至2024年10月15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于2023年9月9日提交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99.7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2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5179.6分，合计获得5779.3分，表扬9次，物质奖励0次，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0年6月5日至2023年9月30日，获4606.1分。考核期内违规5次，累计扣3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人民币101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9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11461.5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60.4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42.86元。2023年9月26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复函：未发现被执行人张在安财产刑履行记录，且在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无其他民事执行案件。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在安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在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月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5号

罪犯黄江波，男，1985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捕前系无业。曾于2015年8月6日因殴打他人被龙岩市公安局红坊派出所行政处罚。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日作出（2017）闽0525刑初1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江波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5月15日作出（2018）闽05刑终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12月1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止。2018年6月1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6月5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33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2022年1月2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2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八个月，于2022年1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止。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于2023年9月3日提交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3.1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3011.4分，合计获得3064.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4次，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4次；间隔期2022年1月20日至2023年9月30日，获2485.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5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人民币35000元。

本案于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江波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江波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月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6号

罪犯简毅斌，男，1990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靖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曾因盗窃行为于2006年2月27日被南靖县公安局给予治安警告的处罚；曾因盗窃行为于2007年2月12日被南靖县公安局行政拘留10日（不执行）；曾因盗窃行为于2008年8月12日被南靖县公安局行政拘留10日并处罚款1000元；曾于2014年12月19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于2018年7月25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于2018年10月25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2020）闽0603刑初1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简毅斌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缴交，从扣押款项中抵扣），个人违法所得人民币71500元（已缴交30000元，从扣押款中抵扣），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69300元予以继续追缴，上缴国库。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4月25日作出（2021）闽06刑终1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0月28日起至2029年10月27日止。2021年6月1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于2023年8月1日提交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6月15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278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0次，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0000元，追缴个人违法所得人民币71500元，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69300元。已履行人民币617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7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5099.0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88.8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67.39元。于2023年8月15日、2023年9月15日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截至2023年10月25日未收到回函。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简毅斌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简毅斌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月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7号

罪犯洪培新，男，1966年11月12日出生， 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7日作出（2018）闽05刑初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培新犯走私废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闽刑终2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9月17日起至2024年12月15日止。2020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于2023年9月30日提交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5月19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3953.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0次，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元。

本案于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洪培新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洪培新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月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8号

罪犯熊志杰，男，1987年9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4日作出(2019)闽0206刑初8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志杰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嫖资人民币6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6月14日起至2024年9月13日止。2020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于2023年10月15日提交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2月21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3426.9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0次。违规2次，累计扣11分，其中重大违规0次。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志杰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熊志杰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月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9号

罪犯郭长胜，男，1990年5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德化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2018)闽0526刑初2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长胜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2人共同退赔人民币2438640元。刑期自2018年1月21日起至2028年1月20日止。2019年1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于2023年10月3日提交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1月23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6435分，表扬10次，物质奖励0次，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0次。违规4次，累计扣44分，其中重大违规0次。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00元，2人共同退赔人民币2438640元。已履行人民币181852.38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400元，退赔人民币3400元；向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缴纳退赔人民币177052.38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16677.4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7.8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85.66元。2023年9月13日，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出具回复函：该犯罚金刑执行到位金额0元，退赔刑执行到位金额为177052.38元。

本案于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长胜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长胜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月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0号

罪犯张钦火，男，1973年8月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04年2月5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于2010年11月24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6日作出（2020）闽0303刑初1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钦火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7月11日起至2029年1月10日止。2021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于2023年10月20日提交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5月18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2694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0次，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8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0元。已履行人民币325379.96元；其中本次提请向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6679.96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0元，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7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7912.1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2.5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84.87元。2023年9月24日，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出具复函：被执行人张钦火经强制执行，到位执行款306679.96元，要求动员该犯主动履行罚没款，并作为减刑、假释时重要参考。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钦火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钦火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月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1号

罪犯陈美清，男，1979年3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捕前系无业。曾因非法运输危险物质，于2018年11月27日被福建省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行政拘留五日。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6日作出(2021)闽0203刑初8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美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退缴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2022年1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于2023年10月3日提交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20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1900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0次。违规1次，累计扣1分，其中重大违规0次。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0元，退缴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履行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元。2023年6月5日，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出具（2023）闽0203执恢835号/（2022）闽0203执6813号结案通知书：被执行人陈美清生效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涉财产部分义务已全部执行完毕，已结案。

本案于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美清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美清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月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2号

罪犯章锋先，男，1976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余干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17日作出(2012)泉刑初字第10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章锋先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被告人章锋先限制减刑，对同案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0000元（已支付人民币9800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9月20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4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2年11月30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刑罚。于2018年8月19日调入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5月2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闽刑执字第180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0年6月1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刑更100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6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6月12日起至2045年6月11日止。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于2023年10月3日提交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31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12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5634.5分，合计获得5865.5分，表扬9次，物质奖励0次，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0年6月23日至2023年9月30日，获4752分。违规1次，累计扣10分，其中重大违规0次。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连带赔偿人民币40000元（已支付人民币9800元）。已履行人民币4775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475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13728.1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8.4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33.96元。于2022年11月26日、2022年12月12日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截止至2022年1月12日未收到回函。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章锋先予以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章锋先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月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3号

罪犯王文鑫，男，1987年6月13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北省枣阳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8日作出（2021）闽0203刑初7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文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063.14元。刑期自2021年3月20日起至2024年7月19日止。2022年1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于2023年10月20日提交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20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1756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2次，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违规5次，累计扣9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4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063.14元。已履行人民币12063.14元；其中本次提请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8063.14元。

本案于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鑫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文鑫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月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0号

罪犯蔡再坤，男，1979年11月30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2日作出（2016）闽0581刑初13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再坤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及罚金人民币3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4月24日作出（2017）闽05刑终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1月26日起至2031年1月25日止。2017年5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188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2022年1月2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4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于2022年1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1月26日起至2029年11月25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于2023年9月28日提交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然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51.9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2624.8分，合计获得3176.7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1月20日至2023年9月30日，获2070.4分。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20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履行人民币33000元。

本案于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再坤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再坤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月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1号

罪犯王小阳，男，1979年12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忠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6日作出（2012）泉刑初字第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小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对被告人王小阳限制减刑，继续追缴非法所得全部，返还被害人。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12月21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2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死缓考验期自2013年1月22日起至2015年1月21日止。2013年1月30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19日调入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6月1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闽刑执字第290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0年12月2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刑更487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12月28日起至2045年12月27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于2023年10月5日提交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02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4478分，合计获4680分，表扬7次；间隔期2021年1月26日至2023年9月30日，获353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全部，返还被害人。已履行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91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213.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10.6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92.49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数罪并罚并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阳予以减刑三个半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小阳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月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2号

罪犯马德华，男，1992年8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正安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曾于2012年9月17日因犯故意毁坏财物罪被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于2012年12月1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31日作出（2021）闽0602刑初4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德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21年5月13日起至2024年6月12日止。2021年10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于2023年10月1日提交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18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2202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人民币7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7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2444.1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06.2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44.65元。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德华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马德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月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0号

罪犯刘永鹏，男， 1972年4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4日作出（2019）闽0525刑初2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永鹏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附加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责令退还被害人人民币1700000元。刑期自2018年10月23日起至2024年8月19日止。2019年12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于2023年10月20日提交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多次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12月25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4054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5次。考核期内违规7次，累计扣25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2000元，退赔人民币1700000元。已履行人民币1712000元；其中案件审理期间缴纳罚金人民币12000元，共同退赔的同案犯陈志峰向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1700000元。2023年4月4日，永春县人民法院出具复函：经查询执行案件管理系统，执行到位罚金12000元，责令退赔34361.27元。经调查，共同退赔的同案犯陈志峰已退赔1700000元（鲤城法院执行）。

本案于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永鹏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永鹏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月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1号

罪犯王再明，男，1978年1月16日出生， 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捕前系永裕丰公司法定代表人。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3日作出（2020）闽02刑初1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再明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9月2日起至2029年1月31日止。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于2023年10月26日提交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21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1838.2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0次，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再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再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月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2号

罪犯林建成，男，1974年8月20日出生， 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7日作出(2020)闽0525刑初2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建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附加罚金人民币14000元，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5922000元。刑期自2020年8月19日起至2027年8月18日止。2021 年 7 月 19 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于2023年10月10日提交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7月19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2453.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违规1次，累计扣9分，其中重大违规0次。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4000元，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5922000元。已履行人民币1719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元，退赔款人民币1714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5018.4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93.0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59.89元。2023年10月20日，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出具复函：已执行到位林建成罚金人民币500元，执行到退赔款人民币共188762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建成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建成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月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3号

罪犯苏辉宗，男，1982年9月2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5日作出（2017）闽03刑初4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辉宗犯故意杀人罪（未遂），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1395446.39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4月18日作出（2018）闽刑终1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5月8日起。2018年5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于2023年9月30日提交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行为及严重违规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8年5月23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5462.5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6次，累计扣370分，其中严重违规1次：2020年4月7日因2020年4月5日用灭火器喷射他犯，被警告处罚一次，并扣减考核分30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赔偿金人民币1395446.39元。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4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金人民币14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268.85元，月均消费207.3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53.88元。2023年8月14日、2023年9月14日两次发函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核查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2023年10月26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2018）闽03执765号：本案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被执行人苏辉宗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也未收到苏辉宗缴纳的款项，本案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属于应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苏辉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苏辉宗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月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4号

罪犯林大军，男，1964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2019)闽0681刑初5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大军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扣押在案的赃款人民币320000元，退赔给被害单位。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6月30日作出(2020)闽06刑终2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月15日起至2024年7月12日止。2020年9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月15日起至2024年7月12日止。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于2023年10月14日提交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9月18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3308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4次，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0000元，扣押在案的赃款人民币320000元，退赔给被害单位。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该犯系涉恶势力性质犯罪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扣减1个月。

本案于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大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大军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大军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月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6号

罪犯颜春利，男，1985年3月2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 （2018）闽0206刑初7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春利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徒刑四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3000元，共同退赔相关被害人、被害单位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73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3月27日作出（2019）闽02刑终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2019年5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4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26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于2022年4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止。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于2023年10月10日提交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43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2330分，合计获2573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0次，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4月28日至2023年9月30日，获1829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3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730000元。已履行人民币833000元。

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颜春利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颜春利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月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9号

罪犯程锋林，男，1987年3月9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漳州开发区，捕前系公司员工。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9日作出(2021)闽0206刑初7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锋林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20年12月18日起至2024年6月17日止。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于2023年10月12日提交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21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1727.8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程锋林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程锋林卷宗壹份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月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5号

罪犯方龙祥，男，1970年7月21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安徽省枞阳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曾于2010年9月27日因犯抽逃出资罪被安徽省枞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1日作出（2018）闽刑0603刑初2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龙祥犯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1月19日作出（2020）闽06刑终4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11月3日起至2028年2月2日止。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于2023年10月4日提交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3次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8月18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2668.4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6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40000元，已履行人民币4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元。

本案于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方龙祥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方龙祥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月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6号

罪犯郭文涛，男，1981年4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安徽省界首市，捕前系保安。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6日作出（2009）榕刑初字第71号刑事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文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90000元，对附带民事赔偿总额人民币187675.02元承担连带责任。因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12月25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57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原审对被告人郭文涛附带民事诉讼的判决。2010年1月1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9月1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闽刑执字第620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5年12月2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泉刑执字第175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8年4月4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30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9月9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63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9月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9月18日起至2028年10月17日止。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于2023年10月19日提交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多次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83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4605分，合计获得4888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2次，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0年9月9日至2023年9月30日，获4133分。考核期内违规8次，累计扣72分，其中重大违规0次。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附带个人民事赔偿人民币90000元，连带责任赔偿人民币187675.02元。该犯累计缴纳人民币4580元，连带责任脉动酒吧缴纳人民币45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12298.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9.9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52.32元。2023年9月20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0)榕执行字第130号公函：因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文涛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文涛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月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6号

罪犯黄加福，男，1993年4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9日作出(2021)闽0681刑初第1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加福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黄加福的违法所得。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6月2日作出（2021）闽06刑终310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黄加福及同案撤回上诉。刑期自2021年2月23日起至2024年5月16日止。2021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于2023年10月5日提交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2次违规扣分情行，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7月19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2498.6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13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5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人民币758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泉州市中级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6206.4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38.7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90.94元。2023年9月27日，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闽0681执3310号函：被执行人黄加福未完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已履行部分为人民币75000元，尚未履行部分金额为人民币175000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加福予以减刑二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加福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月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13号

罪犯赖辉鹏，男，2001年3月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捕前系农民。犯罪时未满18周岁。

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2019）闽0628刑初3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辉鹏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9年1月28日起至2027年1月27日止。2020年1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5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27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于2022年5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1月28日起至2026年6月27日止。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于2023年9月25日提交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06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2505.2分，合计获2811.2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2年5月30日至2023年9月30日，获1981.2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15分，无严重违规。

本案于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赖辉鹏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赖辉鹏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月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7号

罪犯黎峰，男，1985年12月7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高中，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捕前系个体经营者。曾于2015年3月20日因犯聚众斗殴罪被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缓刑尚未执行。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9日作出（2019）闽0203刑初436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20日作出的（2015）湖刑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书对被告人黎峰“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的缓刑宣告，以被告人黎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与前犯聚众斗殴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责令单独退赔人民币39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50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5月12日作出（2020）闽02刑终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7月5日起至2030年7月4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于2023年9月15日提交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7月20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4299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4次，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责令单独退赔人民币39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500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出具结案证明）。

本案于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黎峰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黎峰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月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10号

罪犯陆小平，男，1973年6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捕前系无业。曾于1996年12月30日因犯盗窃罪被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于2002年12月25日刑满释放；于2013年1月9日因犯盗窃罪被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判处管制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于2014年1月20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于2014年3月8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8日作出（2016）闽03刑初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小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扣押在莆田市公安局龙桥派出所的作案工具手机二部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扣押的毒品甲基苯丙胺共1007.26克予以没收、销毁；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60元，上缴国库。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3月24日作出（2016）闽刑终3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7年4月1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6月2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刑更70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7月16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6月24日起至2043年6月23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于2023年10月10日提交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78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3548.5分，合计获3826.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7月16日至2023年9月30日，获2763.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60元。已履行人民币19909.04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6949.04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6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971.63元，月均消费284.9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87.82元。2022年8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闽03执11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对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闽03刑初34号刑事判决中关于财产刑部分的执行。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小平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陆小平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月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4号

罪犯潘俊宏，男，2001年4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台商投资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0日作出（2020）闽0681刑初5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俊宏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3月31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7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44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四个月，于2022年7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3月31日起至2024年5月30日止。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于2023年10月6日提交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24.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2366.2分，合计获得2690.7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2年7月28日至2023年9月30日，获1782.2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其中无严重违规。

本案于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潘俊宏予以减刑三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潘俊宏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月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5号

罪犯钱龙生，男，1988年5月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11日作出（2010）厦刑初字第4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龙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廖金梅、林主晨经济损失人民币664168.57元；被告人钱龙生家属提交的赔偿款人民币20000元用于执行附带民事判决赔偿款。2010年7月1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3月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闽刑执字第74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6年1月1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5刑更4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一年四个月；2019年12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174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五个月，于2019年12月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3月7日起至2031年1月6日止。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于2023年10月1日提交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多次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83.5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6153.5分，合计获得6237分，表扬10次，物质奖励0次，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19年12月6日至2023年9月30日，获5713.5分。考核期内违规6次，累计扣53分，其中无严重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64168.57元。已履行人民币308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56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13215.4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69.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82.92元。2023年10月27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复函：2010年5月被执行人亲友代其缴纳人民币20000元，2023年7月代其缴纳人民币300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钱龙生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钱龙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月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8号

罪犯沈俊强，男，汉族，2000年7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9日作出(2020)闽0206刑初1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俊强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19年12月23日起至2024年12月22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8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2)闽05刑更49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于2022年8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3日起至2024年6月22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于2023年10月24日提交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86.7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2039.6分，合计获2226.3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8月30日至2023年9月30日，获1535.6分。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沈俊强予以减刑四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沈俊强卷宗壹份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月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11号

罪犯苏文高，男，1982年1月10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文盲，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02年12月9日因犯盗窃罪、诬告陷害罪被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于2006年11月10日刑满释放；于2013年10月30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于2015年7月13日刑满释放；于2016年8月17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于2017年10月12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4日作出（2019）闽0302刑初3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文高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6月19日作出（2019）闽03刑终3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1月27日起至2024年11月26日止。2019年6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6月29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34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五个月，**于2022年6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7日起至2024年6月26日止。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于2023年9月25日提交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47.4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2282分，合计获2429.4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0次，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6月29日至2023年9月30日，获177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0元，赃物折价款及赃款人民币49064.36元，赃物白金项链一条，金笔一支。原判财产性判刑已履行罚金人民币9000元，赃款人民币12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2023年10月9日，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回函被执行人已共执行到位人民币18234.99元并返还相应被害人。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730.76元，月均消费336.54元（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费用），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71.59元。2023年10月9日，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闽0302执3932号关于苏文高财产性判刑执行情况的复函：被执行人已共执行到位人民币18234.99元并返还相应被害人，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三个半月。

本案于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文高予以减刑三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苏文高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月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8号

罪犯王伟，男，1988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山东省巨野县，捕前系厦门市湖里区某某学校教师。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1日作出（2021）闽0206刑初4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伟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禁止被告人王伟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从事教育相关职业。刑期自2021年1月19日起至2024年7月18日止。2022年5月26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于2023年10月10日提交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26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1653.5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5分，无严重违规。

本案于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伟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月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55号

罪犯王域华，男，1989年2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孝昌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8日作出（2018）闽0305刑初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域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总和刑期七年七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承担连带退赔责任人民币49966.02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35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4月10日作出（2019）闽03刑终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8月11日起至2024年8月10日止。2019年4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于2023年10月10日提交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4月23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5684.4分，表扬9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3500元，连带退赔责任人民币49966.02元。已履行人民币75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500元，赃款人民币4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4984.71元，月均消费282.7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06.88元。

该犯系“三类”罪犯（金融类），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域华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域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月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4号

罪犯王志远，男，1982年1月1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广东省电白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8日作出（2019）闽0213刑初6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志远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9年1月22日起至2025年5月15日止。2020年1月1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月2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5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于2022年1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1月22日起至2024年11月15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于2023年10月15日提交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52.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2746.5分，合计获得3099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1月20日至2023年9月30日，获217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志远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志远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月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14号

罪犯吴志敏，曾用名吴钦林，男，1989年06月1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捕前系无业 。

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2020）闽0622刑初1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志敏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预缴罚金人民币20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4月12日作出（2021）闽06刑终2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1月16日起至2024年11月15日止。2021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于2023年9月25日提交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5月18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2824.5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违规扣分2次，累计扣4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0000元。案件审理期间该犯通过家属向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预缴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服刑期间累计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志敏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志敏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月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7号

罪犯肖鹏程，男，1984年9月2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县，捕前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2020)闽0303刑初2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鹏程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被告人肖鹏程已退出的违法所得款人民币56000元，退还给各被害人。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3月26日作出(2021)闽03刑终1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0月11日起至2024年10月10日止。2021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于2023年10月4日提交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1次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4月19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2872.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0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8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56000元，原判财产刑判项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提请向莆田市涵江区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0元。

本案于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肖鹏程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肖鹏程卷宗壹份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月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9号

罪犯颜文坤，男，1993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作出（2021）闽0525刑初3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文坤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5月26日作出（2022）闽05刑终604号刑事判决：维持对上诉人颜文坤的原审判决。刑期自2021年12月28日起至2024年8月22日止。2022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于2023年10月10日提交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8月19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1426.4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人民币20000元；判决书体现预缴罚金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颜文坤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颜文坤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月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12号

罪犯颜泽鹏，男，1987年3月26日出生， 汉族，文化程度大专，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6日作出（2020）闽0525刑初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泽鹏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37000元；犯妨害作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37000元。刑期自2021年7月2日起至2024年8月30日止。2021年10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于2023年10月10日提交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评定表扬1次，考核期2021年10月18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2071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37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82957元。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37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82957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37000元，判决前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82957元。

本案于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颜泽鹏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颜泽鹏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月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8号

罪犯张强，男，1986年3月21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山东省菏泽市曹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17年5月8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福清市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又因盗窃罪，于2019年6月11日被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1月27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6日作出（2020）闽0304刑初4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强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退赔赃款人民币6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12月15日作出（2020）闽03刑终6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2月3日起至2024年8月2日止。2021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于2023年10月15日提交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多次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月19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3408.8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0次，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违规8次，累计扣70分(其中无严重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4000元，退赔赃款人民币600元。已交清。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强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强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月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3号

罪犯章德荣，男，1989年1月5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7日作出（2021）闽0525刑初1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章德荣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40000元。被告人章德荣违法所得人民币88231元及扣押在公安机关的作案工具华为P30手机一部，均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12月25日作出（2021）闽05刑终15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8月30日起至2024年7月28日止。2022年4月2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于2023年10月15日提交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1次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28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1630.8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4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88231元，已缴交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章德荣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章德荣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月2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9号

罪犯周荣彬，男，1991年2月8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3日作出（2021）闽0622刑初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荣彬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责令退赔人民币432330元；刑期自2020年8月10日起至2029年8月9日止。2021年6月1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于2023年10月15日提交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6月15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268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分，其中重大违规0次。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0000元，责令退赔人民币432330元。已履行人民币12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2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7342.3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1.9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24.48元。于2023年8月22日、2023年9月22日向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截至2023年10月26日未收到回函。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荣彬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荣彬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月2日